庆阳市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第48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2021年立项实施的“庆阳市西峰区蒲河流域历史遗留废弃砂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”由甘资字〔2021〕33号文下达省级专项资金800万元，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开工建设，2023年9月10日完工，2023年9月25日完成初步验收，2024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。

2022年立项实施“正宁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”由甘财资环〔2022〕64号文下达省级专项资金322万元，项目于2023年7月14日开工建设，2023年11月1日完工，目前已通过竣工验收。

上述2个生态修复项目已按照省级专家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到位，并通过了省级验收。经现场核查，现具备销号条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甘肃省自然资源厅

2025年4月3日